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18,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82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5.8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59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16 万股。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